

004708

江
陵
縣
民
政
誌



JIANG LING XIAN MIN ZHENG ZHI

江陵县民政志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6
第二节 民政工作人员配备	16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19
第一节 行政区划及变迁	19
第二节 选 举	28
第三节 区乡行政机构设置	31
第三章 优抚	34
第一节 褒扬革命烈士	34
第二节 牺牲、病故、失踪军人抚恤	36
第三节 残废抚恤	36
第四节 国家定期定量补助和群众优待	38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40
第六节 拥军优属活动	42
第七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47
第四章 救灾救济	173
第一节 自然 灾害	174
第二节 抗灾救灾	178

第三节扶贫工作	18
第四节定期定量救济	18
第五节临时救济	18
第六节城镇生产自救	18
第七节五保户供给	18
第八节精简退职职工救济	19
第九节收容遣送工作	19
第五章 社会福利事业	19
第一节清末至民国时期的慈善事业	19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社会福利事业	19
第六章 民政财务	20
第一节民政经费科目及其来源	20
第二节民政经费管理	20
第七章 殡葬管理	20
第一节丧葬习俗及改革	20
第二节火葬场的建立与发展	20
第八章 婚姻登记	21
第九章 民政部门其它业务	21
第一节土地征用	21
第二节民政信访	21
第三节扶持革命老根据地	22
第四节城镇人口上山下乡	22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民政工作，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它是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建国36年来，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陵县的民政工作在中共江陵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加强和开展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殡葬改革、婚姻管理、收容遣送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为江陵民政事业的发展，为江陵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编纂《江陵县民政志》，旨在实事求是地记述我县30多年的民政工作的业绩、经验和教训，以便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做好民政工作有所借鉴，意义重大。本志就机构设置及各项民政工作，分列九章，三十一节，一一加以陈述。依据有限资料，在部分章节适当的上溯至清末、民国时期。限于水平，加之资料粗多细少，很不完整，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江陵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1990年11月



软

B117-1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国民党江陵县政府设有民政科（又称第一科），负责管理全县乡、保、甲划分及灾荒赈济、社会慈善团体等事务。

1949年7月15日，江陵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民教科。1950年6月改为民政科。1960年8月，改为民政局。民政局负责全县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事业、福利生产、殡葬改革、婚姻管理以及政府交办的其它事务。

36年来，民政部门的全体工作人员，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为国分忧，为民解愁的实际行动，为广大民政工作对象送温暖、办实事，充分体现和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

救灾与救济。解放前，江陵县境是“东部湖泊多、深水窝；西部荒丘坡、茅草多”。水利年久失修。建国后，大兴农田水利及堤防建设，有效地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即使出现严重的特大的自然灾害，成灾面积也逐步减少。如1954年出现特大的外洪内涝，1959～1961年百年罕见的大旱。1977年和1979年两次大面积冰雹灾。在历次灾害面前，县人民政府除组织干部群众充分发挥抗灾设施作用，千方百计减轻灾害损失外，组织民政部门全力以赴，认真贯彻党和政府制定的救灾救济工作方针，发动灾民因地制宜，开展生产自救。在救灾

救济的过程中，除各部门捐助资金物资和群众互助互济外，截至1985年止，国家向灾区和贫困户共投放救济款1.733万元。历年下发寒衣、棉被数以万计。帮助灾区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促进了社会安定。

优抚与安置。江陵县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的发祥地之一，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解放以后，政府对建国前为革命英勇献身的800多位烈士，进行了追认抚恤，编写了英名录。对农村缺乏劳动力，生产、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先后实行代耕、优待工分等优待制度。从1985年起普遍实行优待现金的办法。对历年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妥善安置，各得其所”，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上，发挥骨干作用。全县城乡拥军优属活动蔚然成风，促进了国防建设，推动我县兵役法的实施。

社会福利事业。在城镇主要是对社会上孤老残幼的收养安置。县社会福利院越办越好，农村福利事业从无到有，发展很快。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对无依靠、无劳力的孤老、残幼，由集体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1958年以后，试办敬老院4所。1985年全县共办起福利院、敬老院25所，收养院民1060人。基本上实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晚年生活有保障。

殡葬改革。解放以来，政府一直把殡葬改革列为移风易俗的重要内容，提倡丧事从简，反对大操大办，反对一切迷信活动。1968年及1984年先后在县城及郝穴兴建火葬场，号召废除土葬，提倡火葬。经过长期不懈的宣传教育，人死火化的新风尚在县内基本形成。

江陵县民政工作，曾受到国家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关注。省、地

有关领导同志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和充分肯定。江陵的民政事业，正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领导下，继续前进。

大事记

1949年

7月15日，江陵解放，成立县人民政府，内设民教科，李寿彭任科长。

9月，县民教科接管了民国江陵县政府办的江陵县救济院，改名江陵县人民救济院。

1950年

5月，根据荆州专署通知，将第五区（即郝穴）所辖南五洲划归公安县管辖。

6月，因教育业务划出，将民教科改为民政科。

8月，县人民政府首次为70名回乡荣誉复员军人评定残废等级，并按规定发给荣誉金和生活补助粮。还赠送了慰劳品。

1951年

7月，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江陵县首届烈军属代表大会，县长单一介在大会上讲话。会议由民政科筹备。大会收到各单位祝贺锦旗45面，贺信100余封。

8月，湖北省民政厅厅长余益庵到江陵处理沙市与江陵交界处——二矶头——狗头湾地段纠纷。并由民政厅下发了会议纪要。

9月，全县掀起支援抗美援朝捐献活动。共捐献人民币30亿元（旧币）和大量慰问品及慰问信。

11月，江陵县复员军人委员会成立（设民政科内），并首次接待安置了150多名回乡复员军人。

1952年

2月，“江陵县复员军人委员会”更名为“江陵县复员军人转业建设委员会”。

4月，由民政科出面接管了在荆州东门内和南门外两处天主堂所办的两所育婴堂。

1953年

2月，根据湖北省政府通知：将埠河区全部划归荆江县管辖。

3月，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旧的包办封建婚姻制度并由县民政科直接办理婚姻登记。

8月，县行文决定，全县各乡建立以副乡长为首由有关部门参加的“优抚委员会”，以加强对优抚工作的领导。

1954年

1月，民政科在城关镇第二居民委员会，帮助组建烈军属土硝生产组，就地取料，生产土硝，对外销售，投资小，收益大，解决了生活困难。

1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通报。责成

民政科加强此项工作的管理。控制城镇人口增长速度。

4月，全县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首次开展乡、镇、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4966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0人。

4月，根据荆州专署通知，将张金、龙湾两个区划归潜江县管辖。

7月，县境遭受百年罕见的洪水灾害，民政部门全力投入救灾工作，下发救灾款110万元。

1955年

5月，县人民政府决定，以岑河区的民权乡和城西区的将台乡为重点，试行办理婚姻登记工作。

12月，根据荆州专署通知，将和平、联合、杨场三个乡和荆沙乡的一部分及砖桥乡的1、2、8三个村划归沙市市，共划出3826户，15149人，水、旱田54618亩。

12月，召开全县民政干部及烈军属、复退军人、优抚模范代表大会，省民政厅派杨科长来参加了会议。

1956年

5月，全县52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对2478户无依靠、无劳动力的孤老残幼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

6月，地区民政局副局长陈飞到我县荆南乡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工作试点。

9月，为适应农业合作社的新形势，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取消对全县烈军属、残废军人、带病回乡复员军人的代耕优待办法，实行新的优待劳动日的办法。

10月，以省监察厅刘瞻如为首的省、地、县三级联合检查组，来我县检查复员军人的安置工作。

11月，马山区枣林乡模范军属蒋福秀出席全国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1957年

4月，县人民委员会主持召开城关镇镇长、民政助理员、居委会主任座谈会，研究因地制宜、因陋就简，组织贫民开展生产自救，解决就业和生活困难问题。

7月，江陵县生产教养院撤销。院内部分从事棉织生产的人员，分别调入沙市棉纺行业和县属城关手工业企业工作，其孤残人员交荆州地区社会福利院。

11月，召开全县复员退伍军人代表会。到会代表218人，总结工作，表彰先进，并围绕农业生产中心，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

12月，县民政科筹建“地方国营江陵县八一畜牧场”，安置无家可归的复员军人。负责人吴道全。

12月，根据湖北省政府统一部署，全县自上而下建立专班，开展对老革命根据地烈士家属的追恤工作，有812名烈士家属受到追认和抚恤。

1958年

7月，普济、岑河、李埠、太湖、弥市、城关等公社，建立孤儿院和敬老院。共收养孤老残幼186人。

10月，全县召开各公社福利科科长会议，研究布置人民公社化以后的民政工作。县民政科副科长郭维菊在会上讲了话。

1959年

3月，江陵县盲、聋、哑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购置课桌50张，组织城关地区聋、哑人业余学文化。城关公社组建聋、哑人自行车修理社。

7月，全县遭受70年来未有的大旱灾，民政科全体工作人员分赴各公社，帮助抗旱救灾。

1960年

2月，在荆州西门外筹建江陵县社会福利院。基建负责人杨国俊。

8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民政科改为民政局。

12月，普济、太湖、岑河公社的孤儿院撤销，各院孤儿送县福利院集中抚养。

1961年

3月，民政局召开全县民政干部、敬老院院长座谈会。交流经

验、重点研究讨论办院问题。

1962年

1月，江陵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民政科科长罗天才，当选为县人民代表出席大会。

1月，以县长张美举为首组成34人春节慰问团，到江北农场驻军营地和荆州城内医院，对住院的烈军属、转建军人进行春节慰问。

1963年

12月，召开了全县烈军属、荣复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64年

3月，民政局投资，在大北门外兴建“城关镇殡仪馆”，负责人童茂清。

4月，按照省、地民政部门的规定，县民政局开始承担办理征用土地呈报审批手续。

8月，普济区烈属敬老院院长胡德善，出席荆州专署召开的社会福利工作五好单位代表会。

1965年

3月，城关镇殡仪馆划为民政局直属单位，更名为“江陵县殡仪馆”。

11月，“江陵县复员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成立。由民政局统一领导、合署办公。

1966年

1月，江陵县福利院撤销，将教室3栋和厨房、办公室各1栋以及干部职工13人，全部移交给荆州地区民政局，改名荆州儿童福利院。

8月，县殡仪馆副馆长严维新，工人沈应龙、黄春贵赴武昌参加省民政厅召开的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确定江陵县殡仪馆扩建为火葬场，并拨款4万元。

1968年

8月，县火葬场扩建工程完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改革土葬，推行火葬”的通知。

1969年

4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江陵县疏散城市人口上山下乡办公室”，并发出“关于城镇人口上山下乡任务分配的通知”。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城镇居民、社会青年下乡落户工作。

12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原民政、劳动、卫生三个部门合并组成民劳卫小组，合署办公，隶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领导。

1970年

3月，县革命委员会恢复科室建制，“民劳卫”小组改称民卫科。劳动业务划出。

1971年

2月，县火葬场改革焚尸炉成功，耗煤量大大下降。

1972年

3月，火葬场职工肖道余出席荆州地区殡葬改革工作先进表彰大会。

1973年

3月，民政与卫生机构分设，撤销民卫科，设民政局，杨厚德任局长。

7月，按全国统一规定，由县人武部、民政局向全县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颁发新的复员转业退伍证，上缴旧证。

1975年

2月，县火葬场焚尸炉，由烧煤改为烧柴油，既省钱又省时，被省民政厅在全省民政会上推广。河南、湖南及本地区各县同行纷纷前来考察学习。

2月，湖北省人民政府通知，将岑河区的杨场公社和周黄公社的

宿驾大队，将台区的立新公社，划归沙市市管辖。

3月，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殡葬改革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表彰了郝穴镇和李埠公社等先进单位。

5月，省民政局局长官健、地区民政局局长王正南，来江陵县火葬场检查指导工作。

11月，全县撤区并社，由原来的8个区并为15个人民公社，下设59个管理区。

1976年

6月，在荆州城西门内兴建江陵县社会福利院，负责人叶光复。

1977年

4月23日，全县7个公社，遭受暴风雨、龙卷风袭击，损失严重，县委书记彭中心带领民政局和有关部门领导，深入受灾社队进行慰问，组织生产救灾。

1978年

8月23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通知，民政局牵头，从县到公社共组织836名干部，对67个公社，471个大队，2668个生产队的优抚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大检查。

1979年

9月，县社会福利院落成，首批将弥市、城关、岑河、普济敬老